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綱領：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a href="#">SB340</a>	1272	張華峰議員
<a href="#">SB341</a>	2751	郭榮鏗議員
<a href="#">SB342</a>	2178	梁美芬議員
<a href="#">SB343</a>	1749	譚文豪議員
<a href="#">SB344</a>	1988	涂謹申議員
<a href="#">SB345</a>	1989	涂謹申議員
<a href="#">SB346</a>	1021	楊岳橋議員
<a href="#">SB865</a>	4696	郭家麒議員
<a href="#">SB866</a>	6069	毛孟靜議員
<a href="#">SB867</a>	6511	楊岳橋議員
<a href="#">SB868</a>	6522	楊岳橋議員
<a href="#">SB869</a>	6529	楊岳橋議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2)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460萬元(4.4%)。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指，這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獲一筆過撥款，以製作新一輯電視劇集。不過，受社會事件影響，投訴警察的個案大增。就此，請問當局在財政資源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投訴個案？如何確保處理投訴個案的質量？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預計2020-21年度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與過去兩年相約，維持在1 500宗的水平。在正常情況下，目前人手編制已足夠處理投訴個案，但會方會密切留意個案處理情況，並會適當地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實際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2019年12月，監警會國際專家組批評監警會的權力、能力及獨立調查能力(powers, capacity and independent investigative capability) 不足，運作的資源不足以達到作大型社會運動(即反送中運動)的調查必須的資源和標準。請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否就監警會的權力作檢討，如會，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有否或會否就專家批評對監警會的開支及調查人手作檢討？如有，詳情、開支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一直密切留意區內和國際監察機構的運作和發展趨勢，以作借鏡，當中包括國際專家組提出的意見。監警會目前正根據現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條例》) 賦予的職權就 2019 年 6 月 9 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作專題審視報告。在未有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和相關持份者之前，監警會暫時未有具體計劃對《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作出檢討。

(2) 在現行《條例》下，監警會的人手編制足以處理須匯報投訴個案所帶來的工作量，會方會密切留意個案處理情況，並會適當地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實際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8)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監警會在2019年8月23日，決定成立國際專家小組以審視2019年香港多場大型公眾活動中的警務工作和程序。

- 一、該小組涉及多少額外人手和開支(例如五名海外專家的津貼)？
- 二、就一宗司法覆核案件，質疑監警會沒有主動調查權力，該宗案件衍生了多少額外開支；未來一年預算額外開支又是多少？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 (1) 五位國際專家在任期間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分享他們寶貴經驗和專業知識，當中並不涉及任何聘用或僱傭關係。有關開支約90萬港元，主要支付就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一月專家成員訪港時的機票、交通、食宿及相關必要費用。
- (2) 就監警會審視工作權力的司法覆核案件，現階段的預算開支約為200萬港元。未來要視乎案件發展再修訂估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過去五年，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及／或調查，向警務處處長及／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的次數，並列出過去一年各次建議的內容；上述建議是否獲警方接納；

過去五年，對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對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作出意見的次數，並列出過去一年各項意見的內容；上述建議是否獲警方接納；

2019-20年度修訂撥款較原來預算高出10%的原因為何；該筆款項花費了在什麼項目；

鑑於早前國際專家小組公開批評監警會規模、權力不足，貴會曾否因此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過去五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共向警務處提出了91項改善警隊常規或程序的建議，全部均獲警務處處長接納及澄清。當中包括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的15項改善建議。2019-20年度的改善建議內容主要包括：要求處理投訴的警務人員依時檢取證據；讓更有經驗的警務人員在事件現場處理潛在的易變情況；建議警方在簽署警務人員文件時給查詢對象提供一致的簽名；檢討涉及處理「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申請表的指引；要求警方制訂一套統一的系統全面紀錄所有公眾人士與警方書信往來的收發資料；建議警務人員在進行拘捕時，在情況許可下，應盡量即場在其記事冊上紀錄有關的拘捕及警誡詳情；及提醒案件主管留意其監督的角色，在調查或處理案件時對下屬作出適切的指示等。

除此之外，就2019年6月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監警會亦根據《監警會條例》向警方建議警務人員在處理示威活動期間必須佩帶能識別其身份的標記。

過去五年，監警會對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對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作出

意見共101次，當中包括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的12項意見，內容主要為因應投訴個案不同嚴重性調整警務處在報告內建議對個別警務人員採取的行動，如由「沒有任何行動」調整至“警告及須將此事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和「訓諭但無須將此事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中」調整至「警告及須將此事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中」等。這些建議全部均獲警務處處長接納及澄清。

2019-20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為高，主要由於2019-20年度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約300萬港元，以及監警會就2019年6月9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而展開審視工作約600萬港元的開支。審視工作的相關開支包括國際專家小組的開支，進行意見調查及相關議題研究的支出，以及有關監警會審視工作權力的司法覆核所帶來的訴訟費用。

在現時情況下，監警會的人手編制已足夠處理投訴個案，會方會密切留意個案處理情況，並會適當地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實際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8)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20/21的開支預算為1.009億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4.4%，除了因為去年要製作一輯電視劇外，有何其他原因？監警會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近年對警方的大量須匯報投訴個案；若是，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460萬港元(4.4%)，主要由於2019-20年度獲一筆過撥款，以製作新一輯電視劇集。監警會目前人手編制足以應付須匯報投訴的工作量，會方會密切留意個案處理情況，並會適當地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實際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監警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引致或可能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在過去一個年度，監警會發現了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有何不足之處；是否已向警方提出相關問題及警隊是否已經作出任何改善？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在過去一個年度(截至2020年2月)，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共向警務處處長接納及澄清。改善建議內容主要包括：要求處理投訴的警務人員依時檢取證據；讓更有經驗的警務人員在事件現場處理潛在的易變情況；建議警方在簽署警務人員文件時給查詢對象提供一致的簽名；檢討涉及處理「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申請表的指引；要求警方制訂一套統一的系統全面紀錄所有公眾人士與警方書信往來的收發資料；建議警務人員在進行拘捕時，在情況許可下，應盡量即場在其記事冊上紀錄有關的拘捕及警誡詳情；及提醒案件主管留意其監督的角色，在調查或處理案件時對下屬作出適切的指示等。

除此之外，就2019年6月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監警會亦根據《監警會條例》向警方建議警務人員在處理示威活動期間必須佩帶能識別其身份的標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公佈國際專家小組成員名單，該小組五位成員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退出小組。委員會的階段性報告亦因有人提出司法覆核而延期公佈。請就此二事告知本會：

1. 邀請的預算開支；
2. 五位國際專家所引致的實際開支；
3. 委員會主席在九月四日的新聞稿內表示，五位國際專家將會參與第二和第三階段的審視工作，唯他們於首階段工作完成後即已退出。專家的退出，對委員會撰寫階段性報告的開支有何影響（增加 / 減少）？
4. 委員會撰寫階段性報告的總開支為何？
5. 階段性報告因司法覆核案而延宕公佈，委員會目前是否已開展第二及/或第三階段工作？預計相關工作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1 及 2. 五位國際專家在任期間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 分享他們寶貴經驗和專業知識，當中並不涉及任何聘用或僱傭關係。有關預算及實際開支均約 90 萬港元，主要支付就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一月專家成員訪港時的機票、交通、食宿及相關必要費用。

3. 對監警會撰寫階段性報告的開支沒有影響。

4. 現階段審視工作及報告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600 萬港元，當中包括上述國際專家的相關開支，進行意見調查及相關議題研究支出，以及就監警會審視工作權力的司法覆核所帶來的訴訟費用。

5. 由於司法覆核案，監警會在本年一月決定延遲發佈審視工作的首份階段性報告。但監警會會繼續按現行條例進行餘下未完成工作。審視工作的預算總開支請參考問題(4)的答覆。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6)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警務處按年提供資料，過去 5 年，監警會接獲投訴，涉及以下投訴的個案宗數、警員人數為何：(1)執勤時粗口失當言辭、(2)不當使用暴力、(3)性暴力、(4)濫用權力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4)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在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兩層架構下，所有投訴警察的個案均由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投訴警察課接收，處理及調查。當投訴警察課完成投訴調查後，便會把「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連同所有調查的相關檔案、文件及材料，提交予監警會審核。

監警會在過去五年審核通過有關「須匯報投訴」個案中的指控數字按性質分類表列如下：

控數性質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疏忽職守	1 528	1 285	1 452	1 219	833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粗言穢語	1 107	998	1 043	952	793

毆打	346	245	181	166	147
濫用職權	149	103	92	46	48

備註1：監警會統計數字未有為不當使用暴力及性暴力作分項處理

監警會在過去五年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當中，被投訴警員的人數表列如下：

	<b>2015-16 年度</b>	<b>2016-17 年度</b>	<b>2017-18 年度</b>	<b>2018-19 年度</b>	<b>2019-20 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b>
被投訴警員的人數	3 420	2 926	2 812	2 468	1 890

備註2：由於一位被投訴警員可涉及多項不同性質的指控，監警會未有備存被投訴警員按控數性質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a. 過去三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 口罩數量	獲得CSI 口罩價值	CSI 口罩 存量

b. 過去三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 物流 服務署 獲得外	自行 採購 外科 口罩 數量	存 量	使 用 量

	科 口 罩 數 量 (價 值)	(價 值)		

c. 過去三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d. 過去三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 (Gown) 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袍 數量 (價 值)			

e. 過去三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f. 過去三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g. 過去三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 護目 鏡數 量	購入 護目 鏡價 值	護目 鏡存 量	用 量

h. 過去三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 份 / 年 份	機 構/ 組 織 名 稱	提 供 形 式 ( 例 子 : 販 賣 、 贈 送)	外 科 口 罩	N95 口 罩	面 罩	護 目 鏡	保 護 袍	全 身 防 護 衣

i. 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8）

答覆：

a至i. 過去三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未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領取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監警會有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分發給同事使用。監警會沒有統整有關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過去三年，監警會並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1)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警民衝突持續及香港市民對警察的信任度創新低的前提下為何監警會的三項指標在2020-21年的預算，包括「投訴警察課錄得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經監警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均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低？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8）

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對題述的的三項指標在2020-21年的預算，是基於實際投訴警察個案作出客觀的估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2)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分目：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監警會提及會在2020-21年度繼續研究海外經驗並建立基準。請提供監警會於過去5年對於海外經驗所做的研究，於以下列表提供 (i) 年份、(ii) 研究國家、(iii) 內容及 (iv) 與監警會工作的關係。

(i) 年份	(ii) 研究國家	(iii) 內容	(iv) 與監警會工作的關係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2)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於過去五年就海外經驗所做的研究分列如下：

(i) 年份	(ii) 研究國家	(iii) 內容	(iv) 與監警會工作的關係
2015	加拿大	參與加拿大公民監察執法協會會議就會議主題「公民監察：社群與警察間的連繫」與外地專家交流意見。	與性質類同監察機構作研討交流。
2016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參與由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警察投訴局舉辦的「監察執法機構」研討會，就會議主題「監察組織及公民監察機構的挑戰和成效」與外地專家交流意見。	與性質類同監察機構作研討交流。

2017	澳洲	訪問聯邦申訴專員公署、執法與行動委員會(新南威爾斯州)、獨立反貪腐委員會(維多利亞州)和公共廉潔辦公室(南澳)四間監察機構,從中瞭解澳洲各地區的投訴機制及成效,並探討兩地機制的同異。	與性質類同監察機構作研討交流。
2017	加拿大	參與加拿大公民監察執法協會主題為「公民監察 – 由內到外」的會議,與會者就警務和投訴處理的議題交流意見。	與性質類同監察機構作研討交流。
2018	澳洲、加拿大及英國	就海外監察警方機構的調查權力作研究及比較。	研究所得為監警會內部提供參考。
2018	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比利時、南韓、烏克蘭及美國	就海外不同國家的警方使用水炮車的情況作出研究。	研究所得為監警會內部提供參考。
2019	澳門特別行政區	訪問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探討兩地的投訴監察現況和發展。	與性質類同監察機構作研討交流。
2019	英國、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與香港大學民意研究合辦「建立互信迎向未來」研討會,邀請海外和大灣區相關監察機構、本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代表、學者、持份者等,探討投訴警察監察制度、平衡警權和民權、加強相互了解、鞏固社會互信關係等相關議題。	就投訴警察監察制度與其他監察機構、學者及相關持份者作研討交流。
2019	英國	訪問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中心、基爾大學和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社會政策系的學者,並與監察機構警察行為獨立辦公室及女王陛下警察、消防和救援服務監察局的代表會面就有關大型公眾活動警方的人群管理策略及撰寫審視報告等事宜交流經驗。	與性質類同監察機構及學者作研討交流。

2019	加拿大、美國、德國、瑞士、澳洲、英國、丹麥、瑞典和挪威	就大型公眾活動警員身份識別問題的相關國際做法進行研究。	委託英國基爾大學進行的專項研究以協助撰寫監警會的大型公眾活動審視報告。
------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9)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俞官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雖然2020-21年並沒有2019-20年製作電視劇集的一筆過撥款，在監警會需要就反修例觸發連場的警民衝突作出調查及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前提下，為何「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的2020-21財政預算較2019-20的修訂預算為低？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20-21財政預算是基於實際需要而作出。在正常情況下，有關預算足以應付處理投訴警方事宜的工作量，但會方會密切留意個案處理情況，並會適當地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額外需要。